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0319號



主旨：本部委辦臺北市政府辦理其轄內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。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委辦臺北市政府辦理其轄內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有關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。

部長徐國勇 請假
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